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48—2007

农业技术推广员 (水产)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渔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立新、刘树金、肖友红、赵厚钧。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职业的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从事水产技术推广及相关服务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四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三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二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一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职业环境

室内外。

3.3 职业能力特征

掌握一定的水产专业和推广知识,具有一定的学习、分析、判断、创新、表达、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4 基本文化程度

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以上水产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四级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三级、二级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一级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四级、三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的教师,必须具有本职业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的教师,必须具有本职业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的教师,必须具有本职业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级教师均应具有相应的教学培训经验。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实验室和教学试验基地,以及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相关教学用具。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